

临时号牌一样要遵守 单双号限行



沈欣 绘

□记者 徐叶 通讯员 楼烧冬

本报讯 昨日，一网友在论坛上发帖求助，详细咨询临时号牌过灵桥时的通行标准。他的纠结是：领到的临时号牌尾数是单号，但正式申领的号牌尾数却是双号的，那么在过渡期间得依照哪个号通过？

按照帖子的描述，该网友近日刚办理完车辆过户手续，申领的临时号牌有效期至5月19日。正式号牌因为由省公安厅号牌制作中心统一制作并寄送，尚未到手。记者看到，跟帖中有人称：“临牌不限行，随便开。”事实上这种说法是错误的。

记者昨天就此咨询了海曙交警大队二中队，民警告诉记者，临时号牌与正式号牌确实会在共存阶段出现单双号不一致的情况。在正式号牌尚未到手前，车主只能使用临时号牌，过灵桥（江夏桥）一律依照临时号牌标准来通行，若单双号不符，民警会作出现场处罚。正式号牌大约5个工作日内寄送到车主手中，车主应及时更换。更换后，自动参照正式号牌来进行抓拍。

民警表示，目前为止，持临时号牌的车辆过灵桥时被处罚的案例并不多，市民如果对处罚有疑义，可及时向交警部门申请复议。

需要强调的是，根据2013年1月1日起实施的交通新规，载客类汽车必须粘贴两张临时号牌，并粘贴在汽车前窗玻璃左下角或右下角以及后窗玻璃左下角，号牌下部放置在玻璃凹槽内。

追尾后女乘客受伤 导致颈椎病加重 出租车公司要全赔

□记者 黄金 通讯员 陶琪姜 白艳辉

患颈椎病的乘客乘出租车时，因为追尾导致颈椎受伤。事后，乘客起诉出租车公司，要求对方赔偿36万余元。出租车公司则提出，乘客在事故之前就患有颈椎病，所以他们不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为此，双方闹上了法院。

2013年7月8日，50岁的温女士所乘坐的出租车追尾了前面的一辆私家车，毫无防备的温女士一头撞向前方的不锈钢栅栏。

交警部门认定，这次事故出租车全责，温女士和私家车均不负事故责任。温女士因为急性颈椎间盘突出症、鼻骨骨折、头面部软组织挫裂伤住院手术治疗，花去医疗费5万多元。

出院后，温女士找了一家司法鉴定所对自己的伤情进行鉴定。司法鉴定所给出的意见是，温女士的急性颈椎间盘突出症并导致颈部手术治疗，与该次交通事故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温女士据此要求出租车公司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其残疾者一次性生活补助费、残疾赔偿金、误工费共36万余元。

收到起诉书后，出租车公司申请对温女士的病情重新鉴定。于是，法院委托另一家司法鉴定中心对温女士的伤情进行了重新鉴定。最后，这家司法鉴定中心作出温女士系由自身疾病（颈椎病）基础上，在外伤的情况下引发椎间盘突出的临床症状加重，二者之间应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应以疾病为主（60%），外伤为次（40%）的鉴定意见，并将温女士的伤残等级综合评定为十级。

昨天，海曙法院一审判决，出租车公司除去已经支付的5万多元医疗费，还需赔偿温女士医疗费、生活补助费、误工费、营养费等共计35万余元。

法官说法

案件争议的焦点是由于温女士本身有颈椎疾病，出租车公司是否可以因此减轻赔偿责任？

法官表示，从温女士发生损伤及造成损害后果的因果关系看，本起交通事故系因出租车公司的驾驶员未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而引发，由其承担全部责任。虽然温女士原有颈椎病，但其原有的疾病仅是事故造成后果的客观因素，并无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因此，温女士对于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没有过错，不存在减轻或者免除出租车公司赔偿责任的法定情形。

单位饮用水不能喝 员工外出取水受伤 法院认定属于工伤

□记者 殷欣欣 通讯员 宁法 于珊婉

工作单位内的饮用水不符合卫生标准，员工外出取水时发生交通事故受了伤，人社局认定为工伤，工作单位认为不算。昨日，宁海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工伤行政确认案件。

宁海人吴某2007年受聘成为金华某加油站的站长，食宿均由公司提供。

加油站内员工的洗漱、煮饭等生活用水一直来源于站内的一口深井。2008年10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出该井水质锰和氟化物超标，不符合生活饮用水的卫生标准。

2011年10月，吴某与距离加油站400米左右的一家商铺达成口头协议，在商铺里安装一个水龙头专门供加油站取水。2012年3月的一天，吴某骑电动自行车去商铺取水，岂料途中与一辆货车发生了碰撞，身体多处受伤。

吴某向宁海县人社局申请工伤认定，人社局认定其属于工伤。因他并未参加工伤保险，一旦被认定为工伤，单位将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014年2月，加油站所属的石化公司将宁海县人社局告上了宁海法院，要求撤销人社局对吴某的工伤认定。

庭审中，各方对吴某的工伤认定问题展开了激烈的辩论。人社局认为加油站无可供饮用的自来水，吴某外出取水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系因公受伤，应确认为工伤。石化公司认为，吴某是在饭后出去取水，不算工作时间内。同时吴某是为自己取水，不算工作原因，故吴某外出取水受伤不应认定为工伤。

庭审结束后，承办法官进行了庭后协调，通过辨法析理，吴某和石化公司握手言和。最终石化公司撤回了起诉，并补偿吴某6.5万元。

法官说法

劳动者享有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力，任何用人单位或个人都应当为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卫生条件，维护劳动者的基本权利。本案中吴某吃、住都在加油站，而加油站未提供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吴某为解决生活所需去商铺取水属于工作内容，其取水过程中受到机动车碰撞受伤符合工伤情形。

中国平安 PINGAN

平安直通车险

不止于蜀道

买车险就是买平安

在中国，每个月，我们**免费**给车主们送出**75万**份礼品，你还在等什么？

5-6月创新天投保私家车主

来电询价，就送您惊喜礼品！

活动有效期：2014年5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

快快拨打：**4008-000-000**

全国服务热线：95511 | 官方微信：4008000000 | 官方网站：u.pingan.com | 官方微博：@平安汽车 | 官方微信：平安汽车